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7號

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被上訴人 羅月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謝佳諮

不得抗告。